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劉秋明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人。其中，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林静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杨威荣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吴春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监管备案程

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梁毅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梁毅先生简历

梁毅先生，1966 年出生。拟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部机关纪委委员，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公司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梁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